**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获取规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保障社会信用主体权益，规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获取流程，按照《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适用范围）

社会信用主体向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信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信用中心）或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查询、获取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遵守本规程。

第三条（基本原则）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获取应当维护社会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

第四条（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信用信息查询、获取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市信用中心负责规范市信用平台公共信用信息的查询服务流程和标准，设置服务咨询点，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信息提供单位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受理直接向本单位提出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

第四条（信息归类）

公共信用信息分为社会公开信息、授权查询信息和政务共享信息。

（一）社会公开信息：是指依法依规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信息，或者政府部门根据行政管理需要公开的信息；

（二）授权查询信息：是指需由信用主体授权同意才能被查询知悉的信息；

（三）政务共享信息：是指在信息提供主体间有条件的共享、查询和使用的信息。

第五条（社会公开信息查询）

社会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社会信用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和信息提供单位对外发布信息的平台直接查询，无须申请。

第六条（授权查询方式）

依法需授权查询的公共信用信息，社会信用主体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询：

（一）社会信用主体可登录“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信用查询模块，按提示完成身份验证（“i厦门”平台实名认证）后，查询自身公共信用信息。

（二）社会信用主体查询他人授权信息，需向信息提供单位或市信用中心设立的服务咨询点进行现场申请，并提供相关授权查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现场予以受理。

第七条（授权查询申请材料）

自然人查询他人授权信息，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委托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

（三）授权查询申请表；

法人查询他人授权信息，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商事主体登记或其他身份登记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三）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四）授权查询申请表；

第八条（政务查询范围）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以下工作中根据履职需要查询社会信用信息：

（一）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和较大数额行政处罚；

（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和项目支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科研管理等；

（三）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职务任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

（四）表彰奖励；

（五）涉及公共安全，需要开展综合风险分析的；

（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参照前款规定查询社会信用信息。

第九条（政务查询方式）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据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本单位工作职责向市信用中心提出查询需求。市信用中心按照各单位提出的查询需求配置相关查询权限。有条件的信息使用单位应在业务系统中采用嵌入式接口调用方式，实时获取并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无法实现接口调用的，由市信用中心按照其查询需求开设查询账号，各单位应使用本单位账号在市信用平台自主查询。

因特殊原因需市信用中心协助查询的，应向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出具查询申请，说明查询原因和内容。

第十条（信用报告）

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以公共信用报告形式体现。公共信用报告内容包括报告编码、查询时间、报告内容、防伪电子水印等信息。

公共信用报告客观反映社会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市信用中心不得对信用报告进行评价，不得对各部门的用信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保密措施）

授权查询信息、政务共享信息应严格按照查询用途使用，对查询对象的公共信用报告进行保密，不得将其另作他用。

第十二条（日志管理）

市信用中心负责做好市信用平台的查询、获取日志管理工作，如实记录公共信用信息的查询主体、查询日期、查询原因、查询结果等日志信息，并永久保存。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删除、修改和泄露日志信息。

第十三条（档案管理）

查询申请材料的归档以及保管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期限为五年。档案资料的借阅应当严格限定范围。对于向市信用中心申请查询公共信用信息的查询申请材料，无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查询、借阅和复制档案资料。

第十四条（监督考核）

市信用中心应按本规程提供信用查询服务。

信息提供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查询、获取工作规范，妥善保管市信用平台账户信息和所获得的信用信息，及时受理社会信用主体提交的查询申请，未按照本规程做好公共信用信息查询、获取的，根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考核办法，给予绩效扣分。

第十五条（附则）

本规程由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